



香港政府推出 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措施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自 2020 年 1 月香港出現首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確診病例，疫情已對經濟構成影響，並為個人及本地企業帶來財政困難和各種不確定性。隨著香港政府強制實施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以及強制要求部分營業場所關閉，疫情至今仍持續打擊香港經濟。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香港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4 月 8 日先後公佈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方案，以減輕個人和本地企業的經濟負擔，並向受影響的行業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援。

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措施

立法會已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准了第一輪支援方案。該方案涉及 300 億港元及 24 項措施，以增強香港的防疫抗疫能力，並為個人及本地企業提供資金援助，茲摘錄如下：-

24 項獲通過的措施		涉及金額 (港幣百萬元)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的抗疫工作	4,700
2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1,500
3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1,000
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1,000
5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800
6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710
7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250
8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150
9	支援家居檢疫	50
10	向被指定作檢疫中心的兩個公共屋邨的住戶發放特惠津貼金	30
11	零售業資助計劃	5,600
12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3,730
1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3,230
14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1,020
15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990
16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900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380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	270
19	支援幼兒中心	220
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150
2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50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140
23	支援培訓機構	90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30

詳情請見附件 1。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措施

鑑於疫情持續並越發嚴峻，香港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公佈動用 1,375 億港元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提供進一步援助，使企業得以繼續經營，保住僱員就業，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並促進經濟在疫情受控後盡快復蘇。整套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的開支總額為 1,375 億港元，連同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 300 億港元撥款，以及於 2 月 26 日《財政預算案》中公佈的紓困措施所涉及的 1,200 億港元，財政承擔總額為 2,875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十。

第二輪支援措施有四個主要組成部分：(i) 保就業、創職位及提升工作效能；(ii) 為特定行業提供援助；(iii) 寬減政府物業租金、豁免費用、提供貸款及延後償還貸款安排，以減輕財政負擔；(iv) 由政府促成的其他援助。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 2**。

主要支援措施包括 800 億港元的「保就業」計劃，為符合某些條件的僱主（詳見下表）提供僱員薪酬補助，以及動用 210 億港元，支援 16 個在疫情下受嚴重打擊的行業。政府亦會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順延繳付稅款限期及推出其他使更多企業和個人受惠的紓困措施。

「保就業」計劃之最新資料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香港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公佈的資料	香港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佈的進一步指引
- 向符合條件的僱主提供薪金補貼，以保留其僱員，而僱主須承諾不裁員 - 所有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均符合資格（香港特區政府、法定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員工除外） - 補貼金額按僱員薪酬的 50% 計算，每名僱員每月工資上限為 18,000 港元，為期六個月（換言之每名僱員最高每月獲補貼額 9,000 港元） - 補貼分兩期支付予僱主，第一期於 6 月底前發放	- 必須從 2020 年 1 月到 2020 年 3 月之間選擇一個月份用作補貼計算基礎的新金 - 在領取補貼的六個月內，補貼僱員人數不得低於 2020 年 3 月在職僱員人數 - 補貼金額僅限用於僱員薪金

PKF 觀點

第二輪支援措施相信有助本地企業和個人渡過這個充滿挑戰的時期，以下為稅務方面和保就業方面值得關注的重點支援措施：

香港稅務事宜

- 稅務局 (IRD) 宣佈在行政上提供支援，以協助經營受打擊並具財政困難之納稅人，有關措施如下：
 - 延遲一個月發出 2019/20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和薪俸稅報稅表，分別延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
 - 所有於 3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到期的繳付稅款、提出反對及暫緩繳納暫繳稅申請、提交報稅表或其他資料等事宜的限期自動順延限期至 5 月 4 日；
 - 就會計期結束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香港申報實體，其提交國別報告通知的限期自動順延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 2018/19 課稅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單之繳稅限期自動延期三個月；及
 - 對獲批准分期繳稅的納稅人，豁免其 2018/19 課稅年度未清繳稅款之附加費
- 防疫抗疫支援措施下所獲之政府補貼會否納入應課稅收入仍有待商榷。根據《稅務條例》第 15(1)(c) 條，與貿易、專業或商業有關的補助金或補貼將被視為應課稅收入，除非這些款項專門用於資本性支出。然而，在目前情況下，這些經濟支援措施是為減輕財政負擔而推出，因此稅務局很有可能會就此類補貼的稅務安排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其他事宜

「保就業」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申請程序尚未正式公佈。主要不明確的範疇為：(i) 僱主須滿足的實際操作條款及 (ii) 如何判斷僱主是否僱用過多員工而濫用補貼。我們期望香港政府會就此發表更多公告，以確保「保就業」計劃以適當方式實施。我們將時刻留意有關「保就業」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申請程序公佈，若有任何進展，定當通知閣下。



附件 1： 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措施

I. 提升防疫抗疫能力

- (a)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抗疫工作：為醫管局提供應付疫情的額外資源，尤其是確保前線醫護人員獲得足夠的支援及保障。
- (b) 支持本地口罩生產：提供資助以促進本地的口罩生產設施盡快落成投產。
- (c)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面對激烈競爭的全球市場，確保已預留撥款隨時可訂購個人防護裝備。
- (d)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為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大廈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提供財政支援，以加強其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的能力，對其在這關鍵時期盡忠職守予以肯定，並紓緩住戶因物業管理公司加強清潔和增購清潔及防護用品的額外支出所面對的負擔。
- (e)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為可重用口罩的科技應用方案提供資助。
- (f)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為承建商、分判商、顧問公司及建造業工人提供資源，提升工作環境的衛生情況，推行預防措施和採購所需的防護／消毒裝備，使其能在公共衛生受挑戰的環境下繼續工作。
- (g)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服務承辦商屬下清潔工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為有關前線員工（包括廁所事務員）的防疫工作提供財政支援。
- (h)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讓政府藉系統發出緊急公告和信息，提醒市民注意疫情大爆發等緊急情況。
- (i) 支援家居檢疫：為家居檢疫措施提供更多監測設備。
- (j) 向被指定作檢疫中心的兩個公共屋邨住戶發放特惠津貼金。

II. 向企業及市民提供援助

- (k) 零售業資助計劃：向零售業商戶提供財政援助，紓緩疫情對零售業務的嚴重打擊。
- (l)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向食物牌照持有人提供財政援助，紓緩疫情對飲食業及食物相關行業的嚴重打擊。
- (m)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打擊運輸業界的生計，向運輸業界提供補貼。
- (n) 會議展覽（會展）業資助計劃：向會展業提供資助，重振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
- (o)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為低收入住戶提供針對性協助，以應對因疫情而惡化的經濟和就業環境。
- (p)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向家長提供財政援助，應付因停課而可能產生的開支（例如購置網上學習軟件或其他學習材料的開支）。
- (q)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 (r) 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
- (s) 支援幼兒中心：向長時間暫停服務的受資助和非受資助幼兒中心提供財政援助。
- (t)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文化藝術界提供財政援助，紓緩疫情對業界正常運作的嚴重打擊。
- (u)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向持牌賓館發放津貼，以財政援助來紓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賓館業務的嚴重打擊。
- (v)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向旅行社提供財政援助，紓緩疫情對旅行社業務的嚴重打擊。
- (w) 支援培訓機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長時間暫停再培訓課程，向僱員再培訓局委託的培訓機構提供財政援助。
- (x)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向持牌小販提供財政援助，紓緩疫情對販商生意的嚴重打擊。

附件 2：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措施

I. 保就業、創職位及提升工作效能

1. 推出 800 億元「保就業」計劃：-
 - 政府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以保留其僱員，但僱主須承諾不會裁員。
 - 所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均符合資格（香港特區政府、法定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員工除外）。
 - 補貼金額以僱員薪酬的 50% 作基礎計算，每名員工的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港元，為期六個月（每月 18,000 港元是本港 2019 年第二季工資中位數）。
 - 分兩期支付僱主，第一期不遲於 2020 年 6 月發放，預計涵蓋 150 萬名僱員。
 - 向強積金計劃沒有完全涵蓋的飲食、建造及運輸（主要為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三個行業的僱主提供支援（預計涉及約 800,000 人）
 - 向參與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約 215,000 人）提供一筆過資助。
 - 暫時放寬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產審查：透過綜援系統提供限時性的失業支援計劃，將健全人士的資產限額提高一倍，為期六個月。粗略估計將會有 4 萬個住戶受惠。
2. 未來兩年在公私營界別創造 3 萬個總值 60 億元的有時限職位。政府作為最大僱主，會繼續在 2020-21 年度聘請約 10,000 個公務員職位及約 5,000 名青年實習生。
3. 支援 8 億元的工作提升項目，讓員工學習新技能，或讓企業應用更多科技。

II. 為特定行業提供援助

除了首輪動用 300 億港元推出的 24 項措施，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提供了 16 項一次性資助及現金津貼支援項目，預計動用 210 億港元，惠及行業包括：-

1. 補習社
2. 學校相關服務提供者
3. 註冊體育教練
4. 社會服務中心興趣班導師
5. 私人廢物收集商
6. 本地漁農產品生產人
7. 中小型交易所參加者及證監會的持牌人
8. 持牌地產代理及營業員
9. 客運業 *
10. 戲院、元創方設計中心、印刷及出版業
11. 旅遊業
12. 建造相關企業 *
13. 於發展局轄下不同歷史建築及休憩用地項目中經營的非牟利機構
14. 航空業
15. 食肆 *
16. 11 類被勒令關閉的行業

* 包括保就業計劃

III. 寬減租金、豁免費用及提供貸款，以減輕財政負擔

1.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提高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
八成信貸擔保：
1,500 萬港元 → 1,800 萬港元
九成信貸擔保：
600 萬港元 → 800 萬港元
百分百信貸擔保：
200 萬港元 → 400 萬港元
 - 為八成及九成的擔保貸款提供為期一年不超過 3% 特惠利息
 - 延長申請期，並放寬讓上市公司亦符合申請資格
 - 提高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政府信貸保證承擔額，由 200 億港元增加至 500 億港元，配合企業的更大需求
2. 在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提高政府處所租戶及租用者的政府租金寬減幅度，減幅由 50% 提高至 75%。
3. 在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提高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政府租金寬減或費用寬免幅度，減幅由 50% 提高至 75%。
4. 把上述 (2) 和 (3) 項的範圍擴大，涵蓋之前不包括在內的企業 / 租戶。
5. 把寬減非住宅帳戶 75% 水費及排污費的措施再延長 4 個月，直至 2020 年 11 月為止（之前已合共寬減 8 個月）。
6. 豁免 125,000 名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 / 登記費，為期 3 年。
7. 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減地鐵車費 20%，為期六個月，一半損失的收入由政府支付。
8. 由 2020 年 7 月起，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補貼門檻，由 400 港元降至 200 港元，為期六個月。
9. 為自資專上學院及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延長還款期，為期兩年。
10. 為所有學生貸款還款人（拖欠還款者除外）自動（即無須申請）提供免息延長還款期，為期兩年。
11. 為應於本年四、五、六月繳交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納稅人自動提供三個月的延期（即無須申請）。

IV. 由政府促成的其他援助

1. 機場管理局：向航空公司及其直接支持運營商提供價值 20 億港元的額外紓緩措施。
2. 香港金融管理局：調整規管準則，使銀行得以借出貸款，釋放合共一萬億港元的借貸空間，以及為客戶提供在一段指定期間內「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同時推出其他針對特定行業的措施，為該等行業提供急需的流動資金。
3. 保險業監管局：協助各主要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寬限期，讓個人人壽、危疾及醫療保單持有人在一段指定期間內無須繳付保險費。
4. 各政府決策局 / 部門－延長項目完成期限及 / 或放寬政府工程和非工程合約的付款時間，以及延長土地契約中的建築規約期最多六個月。

參考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chi/anti-epidemic-fund.html

聯繫我們

PKF 香港作為 PKF 國際的成員所之一，與 PKF 全球多達 150 個國家的成員所網絡共享資源，為客戶提供環球商務方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全面的稅務諮詢與合規服務。我們的稅務專業人員擁有豐富的香港、中國及國際稅務經驗與知識。



馮興年
稅務合夥人
henryfung@pkf-hk.com

PKF 香港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
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 +852 2806 3822

電郵： enquiry@pkf-hk.com

網址：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蹤我們

掃描二維碼以獲得
PKF 香港最新資訊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2020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 or firms.